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1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鎮字第100080132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備註一

開會事由：召開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94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0年2月2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部營建署6樓601會議室（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）

主持人：葉委員兼召集人世文

聯絡人及電話：賴祐成（02-87712714）

出席者：許委員兼副召集人文龍、王委員兼執行秘書吳全、謝委員偉松、盛委員筱蓉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）、陳委員智仁（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）、林委員秋綿、李委員正庸、陸委員金雄、馮委員正民、王委員秀娟、蔡委員厚男、王委員惠君、林委員曉薇、張委員基義

列席者：江春蘭、新北市政府（淡水區綜合行政大樓新建工程申請案）、寶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郭自強建築師事務所、周劍平建築師事務所、郭秋利建築師事務所、林達焜建築師事務所、新北市淡水區公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、營建署都市計畫組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蘇副組長崇哲、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羅專門委員斌河、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1科、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2科、

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3科

備註：

- 一、檢附議程1份及都市設計報告書3式各1份，敬請攜帶與會。
- 二、依規定出席委員須過半數，敬請撥冗參加。
- 三、請設計單位於會中簡報10分鐘，必要時得展示模型以利審查。
- 四、本部營建署停車位有限，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。

內政部

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
第 94 次會議

壹、確認第 93 次會議紀錄

貳、討論事項

第 1 案：「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公司田段 87 地號淡水區綜合行政大樓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第 2 案：「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淡海段 85、86 地號寶樺開發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第 3 案：「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公司田段 172 地號獨戶住宅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

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

第94次會議

貳、討論事項

第 1 案：「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公司田段 87 地號淡水區綜合行政大樓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說明：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，面積約為 4901.06 平方公尺，土地使用分區屬機關用地，法定建蔽率為 50%，容積率為 400%（本案未申請任何容積獎勵），為地下 3 層、地上 10 層、屋突 3 層之建築物，計 16 戶。基地北側及西側臨 12 公尺計畫道路，東側臨 20 公尺計畫道路，南側臨第 5 種住宅區土地（西南側已建築完成，東南側為空地）。

二、本案審查經過：

本案前於 100 年 1 月 21 日提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 92 次會議審議未通過，設計單位業依上開會議決議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，爰再提會審議。

三、都市設計內容：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決議：

第 2 案：「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淡海段 85、86 地號寶樺開發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說明：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，面積約為 21,323.46 平方公尺，土地使用分區屬第 2 種住宅區，法定建蔽率為 35%，容積率為 180%（本次審議另包含申請 10%時程獎勵，及 8.5%停車獎勵，故連同法定容積率，本案最大容積率上限為 213.3%）。為地下 3 層、地上 11 層、屋突 3 層之建築物，計 648 戶，用途為集合住宅，基地北側以及西側面臨公司田溪，南側面臨 12 公尺囊底路並鄰接文教區（台北海洋技術學院），東側鄰接第 2 種住宅區土地，現況為空地。

二、本案審查經過：

本案前分別於 98 年 5 月 15 日及 99 年 1 月 22 日提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 72 次及第 80 次會議審議未通過，設計單位業依上開會議決議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，爰

再提會審議。

三、都市設計內容：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決議：

第 3 案：「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公司田段 172 地號獨戶住宅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說明：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，面積約為 314 平方公尺，土地使用分區屬第 1-1 種住宅區，法定建蔽率為 50%，容積率為 120%（無申請容積獎勵），為地上 4 層、地下 1 層、屋突 2 層之建築物，係供獨戶住宅使用。基地北側、東側及西側皆鄰接第 1-1 種住宅區土地，其中東北側已建築完成及東側已申請都市設計審議通過，其餘現況為空地，南側面臨 10 公尺囊底路。

二、都市設計內容：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決議：